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企业相关人员，查阅董事会、内审部等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查询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及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内部审计与监督、财务管理系统、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及资产安全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不断完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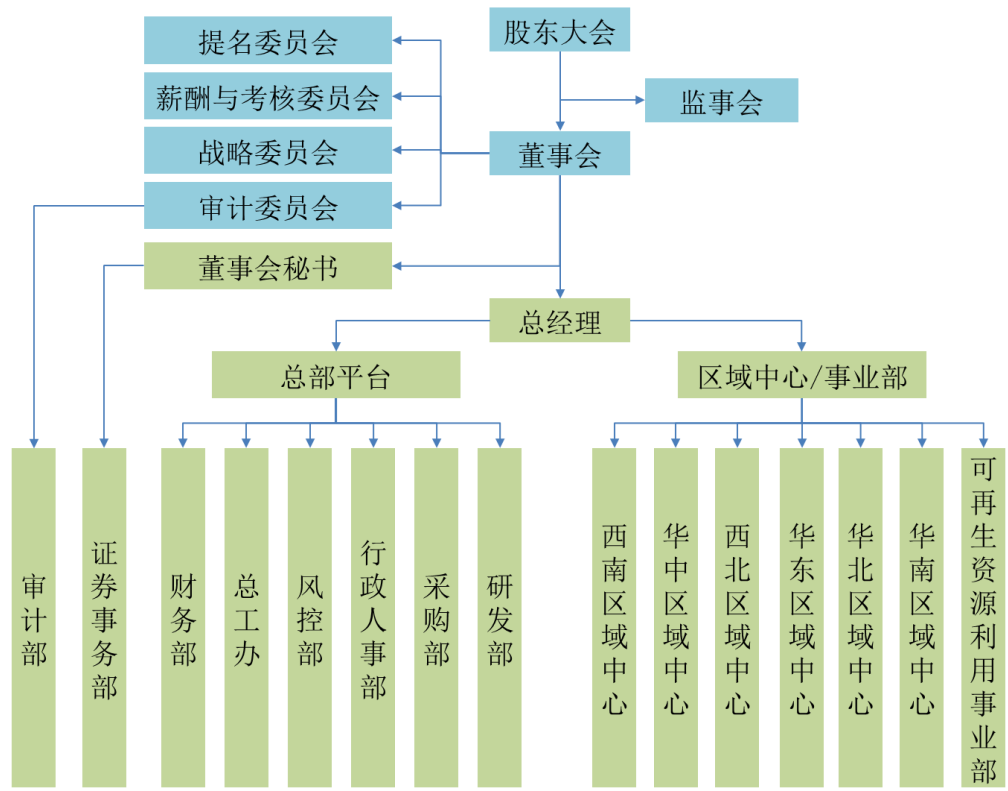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此外，公司设置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忠实、

勤勉尽责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科学划分了各组织单位内部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团队协作发展机制。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保证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各区域中心和职能部门，分解的目标都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公司每年年初与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战略委员对各子公司、各区域中心和职能部门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并将制定战略及目标的落实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3）人力资源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人才需要，开展员工招聘。充分认识到“人才是第一生产力”重要理论，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同时在员工招聘、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薪酬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关键业务，达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目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2024 年，在做好常态化生产保障和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在帮扶结对、社区共建、党建互联、对外捐赠等各项社会活动中体现社会责任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开展环保科技创新等系列举措，确保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环境友好的良好局面，做到环保风险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 年公司开展了第四届年度安全季活动，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安全业务培训，在日常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前提下，有针对性的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稽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进行隐患整改。关注各类资质的维护和操持，并根据需要进行提升，确保公司在专业、专注上保持领先地位。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一直是中兰环保不懈追求的目标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共存。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党建引领改革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专注、专业、责任、坚持”为企业核心价值观，秉持技术与市场并重、规模与效益并重、质量与安全并重、制度与人文并重的发展理念，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

追求卓越，推行现代化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管理培训、知识竞赛、微信网络平台、娱乐活动等形式大力宣扬企业文化，构建共同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提升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公司经营效率显著提高。

（6）资金活动

公司十分注重资金的管理和安全。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规定，遵循资金使用管理和授权审批相关要求，资金业务岗按审批意见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实施上述举措，在保障全公司资金使用规范、资金链运行顺畅、资金安全的同时，也获得了稳健的资金收益，总体做到资金风险可控。

（7）采购业务

针对公司业务特殊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订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模式和采购流程进行了明确，细化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价，科学设置各岗位的权与责，使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各岗位之间互相制约和监督。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维护、使用、处置、盘点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根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对岗位和职责进行有效分离。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工作，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同时定期评估存货跌价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对呆滞物料，根据存货具体状态和生产经营需求，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

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核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及风险防控，通过定期召开分析会议，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10）研发业务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固废危废污染隔离防渗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及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制订了《研发管理制度》，不断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流程，确保整个技术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等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招投标活动提供规范指引，同时规范了工程的立项、预算审批、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及审计各环节，确保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有效执行。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财务云系统、金慧 EPM 综合管理系统、每刻报销系统、桩桩工地系统等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和高效。

（15）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 错报≤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 错报≤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根据公司总体安排，内审部对部分中高层调岗人员进行了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在岗履职情况和费用控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费用报销制度》《税务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总裁办成员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大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力度，加强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坚刚

张燕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